

债券代码：188270.SH

债券代码：137874.SH

债券代码：137875.SH

债券代码：137912.SH

债券代码：137913.SH

债券简称：21中铁Y4

债券简称：22铁工Y1

债券简称：22铁工Y2

债券简称：22铁工Y3

债券简称：22铁工Y4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
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
小镇B7栋401）

2024年11月

声 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或公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一、事项情况

（一）《关于回购注销中国中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中国中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回购注销的原因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成为国务院国资委管理领导而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调离时间距第二批次解除限售时间超过六个月，3名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业绩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原因不再属于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范围，1名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调离时间距第二批次解除限售时间不足六个月，但距第三批次解除限售时间超过六个月，6名激励对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且退休时间距第二批次解除限售时间不足六个月，但距第三批次解除限售时间超过六个月，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2023年度考核结果为称职，当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为80%，剩余20%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根据《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1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回购注销的数量

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1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8.0123万股。其中，回购注销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68.8198万股；7名激励对象第三批次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共计66.4265万股；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2023年度考核结果为称职，回购共计2.7660万股。

3、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成为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员时，或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时，或激励对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正常退休的，其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业绩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原因不再属于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范围时，或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称职时（当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为80%，剩余20%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按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价孰低原则进行回购；若公司发生派息等事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做相应调整，调整方法为：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本次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3.55元/股，鉴于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29日实施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2023年7月28日实施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2024年7月26日实施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每股分配现金红利共计0.606元（2021年度0.196元、2022年度0.2元、2023年度0.21元）。因此，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3.55-0.606=2.944$ 元/股。

因此，1名因成为国务院国资委管理领导而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2名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和6名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2.944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3名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业绩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原因不再属于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范围的激励对象和2名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称职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2.944元/股与回购时市价6.39元/股孰低，即2.944元/股。

4、回购注销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应支付的回购价款为4,276,310.21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5、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将会减少，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4,743,245,241股变更为24,741,865,118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 （股） （+/-）	本次变动后（股）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6,405,120	0.47%	-1,380,123	115,024,997	0.46%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626,840,121	99.53%	0	24,626,840,121	99.54%
股份总数	24,743,245,241	100%	-1,380,123	24,741,865,118	100%

注：2024年8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中国中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已启动对43名激励对象共计7,384,576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工作（以下简称“上次回购注销”），目前尚未完成注销工作。上表股本结构“本次变动前”数据是基于上次回购注销工作已经完成进行计算。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本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6、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二）《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024年10月31日发行人披露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中国中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成为国务院国资委

管理领导而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2名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6名激励对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3名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业绩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原因不再属于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范围，2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称职（当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为80%，剩余20%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上述1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80,123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7）。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4,743,245,241股减少至24,741,865,118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24,743,245,241元减少为24,741,865,118元。

注：经2024年8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启动对43名激励对象共计7,384,576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工作（以下简称“上次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前的总股本和注册资本是基于上次回购注销工作已经完成进行计算。

2、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者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申报时间：

2024年10月31日至2024年12月14日。以邮寄方式申请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

2. 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中国中铁广场A座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39

电话：010-51878413

传真：010-51878417

二、影响分析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较少，且回购所用资金较少，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发行人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